

传统 社会主义经济 理论述评

李宜南 遗著 任 可 整理



广西教育出版社

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述评

李宜楠 遗著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民族大道68号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7.875 印张 440 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435-1945-2/F·37

定价: 8.30 元

(桂)新登字05号

序 言

任 可

“李宜楠(壮族出身, 196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早就立意写一本《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述评》, 直到躺倒在病床上才完成他的12章手稿。正像他本人向笔者诸人预言的那样, 书稿脱手之日, 就是他呼吸停止之时(1991年7月1日凌晨去世, 终年57岁, 终职讲师)。他的书稿, 我们已在杂志上发表过《导论》^①和两章正文。12章的标题与主题为: 第1章《基础论》^②主题是批判‘一大二公’和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 树立不断解放人身生产条件的观点。第2章《形式论》^③, 主题是批判‘直接结合’即一切包下来的政策, 树立社会主义资金观念, 并把资金运动当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决不能把私有化当作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第3章《计划论》^④, 主题是批判长官意志的排斥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计划经济’, 突出‘垄断资金’的客观要求, 强调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必须‘计划化’, 并把资金要求和经济发展战略联系起来。第4章《目的论》, 主题是分析‘满足需要论’, 突出

① 发表于1990年第3期《改革与战略》。

② 发表于1991年第1、2期《改革与战略》。

③ 发表于1991年第3、4期《社会科学探索》。

④ 发表于1991年第4、5期《改革与战略》。

强调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效益价值’。第5章《分配论》，主题是分析传统的‘按劳分配’，坚持马克思的工资理论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第6章《积累论》，主题：既批判不重视物质基础建设的穷革命，又批判高积累的勒紧裤带闹革命。指出划清社会主义积累和资本主义积累的区别是根本问题，只有分清这种区别才能依以确定社会主义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第7章《商品论》，第8章《价值论》，第9章《分工论》，第10章《阵营论》，第11章《危机论》，第12章《过渡论》。李宜楠全书出发点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必须坚持条件论、形式论（经济条件是指经济形式赖以产生的条件，经济形式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形式）；他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当初曾对社会主义经济作过一些设想，但许多设想是以一系列的直接社会化为前提条件和基础的，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实践远未达到直接社会化的程度，因此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只是未来的事。马克思、恩格斯以后，斯大林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许多问题上，有的‘张冠李戴’，歪曲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有的‘移花接木’，把不属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而强行栽到他们头上，因此，他认为许多经济理论问题需要结合社会主义实践重新思考，一方面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以本来面貌，一方面根据实践要求，需要补充的加以补充，需要完善的加以完善，需要发展的加以发展。如他认为，一切社会经济问题中的中心问题和首要问题，就是生产关系的基础问题，即物质生产条件和人身生产条件的分配问题，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早期理论体系中是明确的；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则认为社会主义当前已实现了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直接结合’，这是不符合事实的，因而由此导致了经济现实中一系列背理的现象和体制上的紊乱。作者从此展开了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述评和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论述。”以上是李宜楠去世不久，我在一篇文字中对他及他的书稿的介绍，文载1991年12

月广西师大出版社版《广西社会科学研究览要》第46—48页，当时连我自己也未来得及读完他后6章的草稿。

我是1979年春节前结识李宜楠的。1978年底我从兴安县调至南宁工作，旋即经人介绍认识了李宜楠。1979年正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风乍起”的时刻，大家都很关心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李宜楠当时还在出版社工作，除了日常编辑业务外，也经常参加经济理论学术研讨活动。他常说，要改革，不清理既往，怎样向前迈步呢？我当时弄了个关于社会主义生产价格论的草稿，也曾送他提意见。不过我自己也十分明白，根据马克思的原意，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必须以竞争和资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为条件，这些条件不经充分改革，在我们的经济现实中是很难具备的。因此，我只在1982年初的一次全国性（昆明）价格理论讨论会上作了个关于“生产价格理论要求人们分清部门与企业的关系”的发言，以及因为后来的工作越来越忙，我就将自己的那本草稿搁置至今没有再去理会了。昆明会后，我即被借调去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工作了一段时间。

1984年，我又回到了南宁，我们又聚会了。此时，李宜楠已到高校教书。交谈中，李宜楠仍表示要把他近期思考的问题拟十个题目写出来，但他又感到工作量很大、很艰巨，想找人合作。可惜广西的理论队伍毕竟太单薄了。完成这样的作品，不仅要有理论功底、还得有理论勇气。各人手头上都有各人的事，他不得不单干了。我们只是大致形成了这样的分工：李宜楠去写他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述评》（书稿出来，我保证先分期发表）。我去努力创办一份刊物（即1985年创刊的《改革与战略》）和组建学术团体（如筹建体改研究会、促成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等）。袁绪程作杂志的“主笔”——力争多写几篇富于原理性理论色彩阐发经济体制改革的文章。其中许多事得到了黄青禾、何异煌教授的大力支持和直接参与（他们二人在个人的研究上则侧重于发展经

济学)。黄青禾(当时任广西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干事)曾聘李宜楠为“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经过不懈的努力,李宜楠1987年底正式拿出他的《述评》“序言”,看了内容和为了某种预作伏笔之意,我建议将“序言”改作《导论》。此时,他已不幸得了喉癌。此后,他就在与癌症作斗争的过程中,艰苦地逐步完成他的书稿。但毕竟还是来不及了。故他的全书除《导言》外共成12章(比当初预计的还多两章),前6章是在病情还不太严重的情况下书写的,因此显得比较完整;写后6章时,他已完全躺倒在病床上,以至连引证也不能了,只凭记忆(大意)而无法查对原文了。因此后几章也就不能不比前几章显得仓促而欠完备了。

十多年来,经我手编审出去的各种文稿,大约不下两千万字,但像李宜楠这本书稿常有人像看小说一样看了前一章来探询后一章和全书出版时间的理论著作委实不多。然而由于行政事务、文字工作的穷忙,以及本人的驽钝、书海涉猎不广等,多少因我将书稿的整理耽搁了不少时间。当然也有一些技术性的原因,如有时为了查找作者未注明出处的引文,一条语录即差不多要花天把半天的时间。

至于所谓“整理”本身,第一条原则当然无论如何是忠于原作。就总体说,整理中的增删并不多。有的添加之处,还是在我于作者生前去探望他时,他曾经述及的有关的意思,后在书稿中又并未见文字,我即将它补上去了。例如关于《危机论》的一段文字:

“总之,通过以上的分析和对比,我们可以归纳出这样两点意思:1.从现象上看,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生产过剩,往往是从工业部门开始的;社会主义经济危机——生产不足,往往是从农业部门开始的。2.从本质上看,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其根源在制度上,如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矛盾是发生危机的根本原因,因此它只能通过改变社会经济制度解决;社会主义

经济危机，原因出在体制上，包括生产资料占有形式超过生产社会化的范围和程度以及对农业的投入不足，实行不等价交换政策、计划失误等等，造成整个国民经济不能平衡、稳定、协调发展，它可以通过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加以解决。”

李宜楠在其书稿中对两种不同社会中的经济危机作了界定，也就是说，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危机是某种特定意义上的危机，其涵义不同于前此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危机。笔者近日偶然翻阅了一本《社会发展史》（陶大镛主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见其第362页上写道：“从根本上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不会产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也不会产生生产不足的经济危机。”可见，如果发生“生产不足”，也是可以叫做“经济危机”的。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会发生生产不足，李宜楠作了他的理论上的阐释。

在李宜楠的书稿中，虽说后几章比前几章显得仓促，但仍然同样闪烁着许多绚丽的思想火花，如第七章《商品论》，他对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作了十分精彩的解析：从部门分工到产品分工、到工艺程序分工，以分工状况为标志的生产社会化发展的不同阶段，决定和导致了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而标题为《分工论》的第九章实质讲的是“工农”、“城乡”、“脑体”三大差别的问题，——即讲的是与分工相联结的“差别”及其消除问题。《阵营论》则揭示了“分工的虚谬”和人为将世界划分为两个平行的市场，“封闭”造成社会主义经济悖理发展的不良后果。等等。

删减的则主要是对当前现实问题的个别评述。我们说过李宜楠的书稿大部分是躺在病床上完成的，因此他对现实的了解，就很难身历其境了。其对个别现象的评价如果出于间接的听闻传说，这就很难避免一定程度的局限性了。

当然，整理书稿，也并不等于我本人全部同意作者的所有观点。如全书中，对“资产阶级法权”，作者仍然是按几十年来政

治学习中习已为常的理解那样来运用这一范畴的。我本人对此则持另一种观点：

“马、恩曾宣布过在(实现了直接社会化的)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复存在。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得不残留许多旧社会的痕迹，包括这种与商品经济共生的‘等价交换’的原则。也就是说，马克思在逻辑上是始终将商品经济当作前社会主义阶段的社会现象看待的。

而我们今天的结论是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两者既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更不仅是残留的痕迹。因此，与‘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以及与‘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商品经济原则相联结的权利，看来已不能简单地宣布其为‘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否则就仍等于将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划上等号）；也就是说，我们既然承认社会主义可以搞商品经济，上述‘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应再说成是一种‘资产阶级式的权利’。”^①总之，即使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在分配上还不能做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也就只能承认“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

有的问题，如果时间来得及，当还可以进一步加以归纳。1985年，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笔者曾写过一篇短文，其中指出：人们在议论马恩预言在未来直接社会化条件下不存在商品经济时，只着眼于商品经济展开各种意见，连将来还有一个仍如马克思预言的社会发展阶段也不顾了，甚至“轻松地连马、恩关于社会化的理论也不准备深入探究了”^② 惭

① 《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式的权利》，1993年第2期《改革与战略》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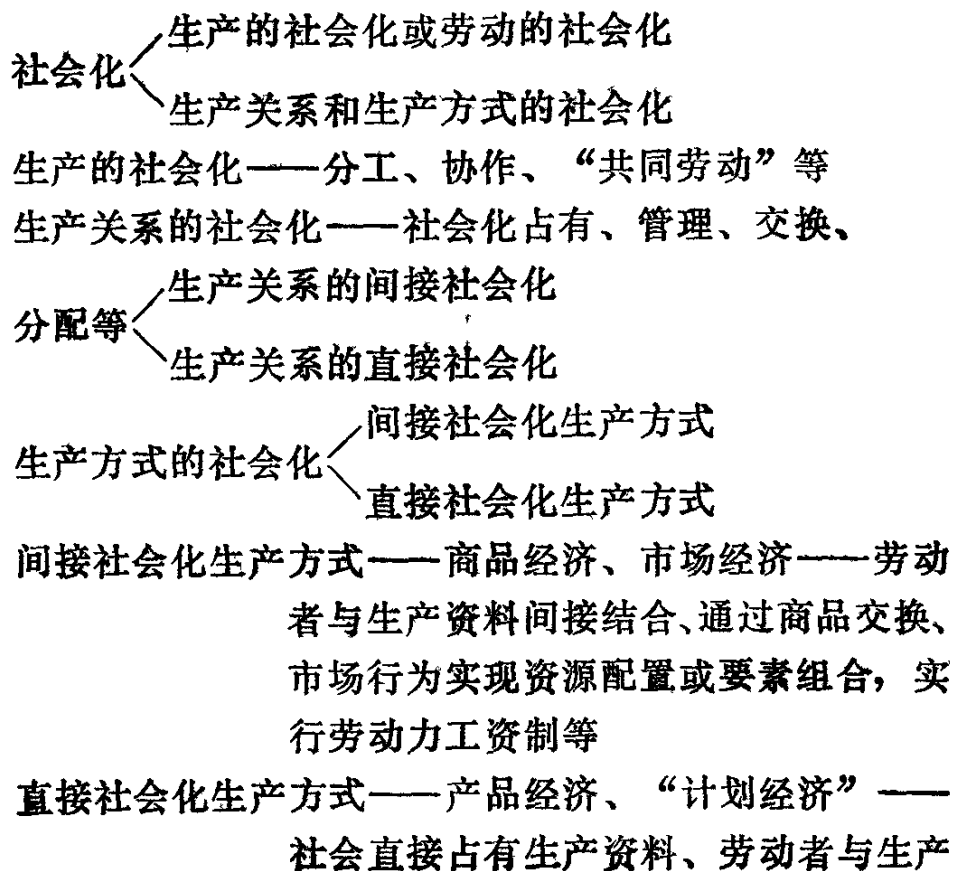
② 《还是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好》，1985年第8期《改革与战略》第45页。

愧的是，尔后连我自己也并没有很好地深入研究。

在广西，对这个问题(社会化)研究得比较深透的，除了现在已经“下海”的袁绪程，就是英年早逝的李宜楠了，他在书稿中指出：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主要特点和内容，就是教条主义地渊源于“直接社会化”(但教条主义者们从来没有真正弄清什么是“社会化”或“直接社会化”)，加上我在本文开头引文中说的“张冠李戴”、“移花接木”——误解、扭曲、歪曲，拚结成旧体制下的“全民所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满足需要”论，等等。

我所谓可以归纳得更清晰一点，指的是对“社会化”作一些更明确的界定和阐述。沿着前人启发的思路，我本人最近草拟的一篇论文的提纲，或许可以有助于人们对这个问题略窥一斑：

论“社会化”



资料直接结合、社会直接按总计划安排
劳动生产、直接配置资源、组合要素、
直接计量劳动、直接分配劳动成果等。

关于我们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展开“社会化”的思想，我在下面将提到的一篇最近的拙作中已经论及。关于“直接社会化”，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种预言，囿于社会主义现实的发展水平，我们今天远不具备实行“直接社会化”的条件。但是“直接社会化”对社会主义实践会产生如此巨大的超前影响，这倒是马、恩始所未料的。尽管马、恩一再教导我们，将他们的学说当作行动的指南，而不要当作教条。然而教条主义在社会主义各国，看来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一定要发生的。即如前面提到的那本《社会发展史》一书中，作者们也多处以极欣喜的心情欢呼：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开始在全社会或集体的范围内直接结合”(同书，第358页)。“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同书，第362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属于劳动人民所共有，为劳动人民所享用。”(第360页)“共同劳动，共同所有，共同享用”，好一派大同极乐景象。可惜今天实在难以做到。今天，那怕是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里，仍然必须象一切实行间接社会化的商品经济社会一样，劳动者必须在“社会资金”先垫付工资的情况下，通过让渡自身的劳动力，去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劳动者在获得“劳动报酬”——“货币工资”后，必须以货币在市场上按“等价交换”原则以换取生活消费品，而绝无法直接“共同享用”共同劳动的产品以“满足需要”。正是这样的普及读物，更表明“直接社会化”的思想对今天的社会现实的

直接影响有多么深广。人们真诚地把这种设想搬进了现实,而“直接社会化”在现实中却并没有按预期的那样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制约我们的原因,其实仍然是我们的出发点,即我们的社会化还没有达到足够的高度。到了我们从真诚的睡梦中清醒过来、脚踏实地地去创造未来的时候了。

在一系列“前仆后继”的研究中,我们也更明确了需要 we 全力维护的马克思的一系列原理性意见,除了物质生产第一、实践第一等根本观点外,还有诸如“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或状态决定所有制——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等等,我本人还在最近的一篇论文的结尾这样写道:“虽然中道必经‘九曲回肠’,未来仍会展现一个马克思预言的‘直接社会化’的社会,这一点,我们是确信无疑的。”^①

我深知自己的理论功底不够深厚,这几年虽然忙于为他人“作嫁衣”,好处就在于我常说的“笨鸟先飞”,由于编得多了、看得多了,也使自己产生了一点“飞跃”。李宜楠早逝,不能继续向他讨教、与他切磋,是为憾事。他身后的事,有人说我帮了他大忙,我认为他帮了我大忙。有些事,其事理也许是双向的,有些事简直很难说了。我曾对人说过,在老李生命最后阶段,我觉得他不至于去得那么快,或许疾病还有痊愈之望,我还曾有请他,尽力完成书稿,我自己也不知我到底是延长了他的生命,还是过于催促了他。总之,我对他的许诺,看来也实现有望了。

还有,何异煌教授,在自己也罹患癌症的情况下,亲自联系本书的出版,并审阅了其中的好几章,这种精神不啻是对逝者的绝大安慰,也是值得后辈很好学习的。

放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本真诚的、严肃的书。作者真诚地为

① 《“直接社会化”与社会历史分期和产权变革——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使命(之二)》,1993年第3期《广西社会科学》。

维护马克思主义——维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毕其一生精力、呕心沥血成此一书；以严肃的对人民、对社会、对社会主义事业负责任的态度成就此书。正像作者病中在其所作《导论》结尾中说的：“考虑到每个人都应尽到自己的历史责任，我又拿起了笔。我相信，我的劳动是有社会意义的。”我相信，读者和我们的同样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同行们，是需要和欢迎这样一本书的。

1993年6月志于南宁思贤路绿塘里

目 录

序 言	任 可 (1)
导 论	(1)
第一章 基础论	(13)
一 “基础”的内容及其规定	(13)
二 不能把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同时变为社会主义的 国家财产	(24)
三 如何把小农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 生产和占有	(37)
四 社会主义人身生产条件的分配	(47)
第二章 形式论	(65)
一 社会主义生产条件结合的形式	(65)
二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的性质和特点	(79)
三 关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形式的性质的特点	(95)
四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110)
第三章 计划论	(129)
一 计划经济的前提及其实现条件	(129)
二 垄断资金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	(142)
三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内容和形式	(154)

四	正确掌握经济发展的速度、比例和效益之间的关系	(172)
第四章	目的论	(182)
一	恩格斯的论述和有关争论	(182)
二	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人格化”	(183)
三	效益价值的生产过程	(210)
四	影响效益价值生产的各种因素	(223)
五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	(239)
第五章	分配论	(247)
一	必须建立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	(247)
二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258)
三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	(270)
四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资产阶级法权”	(288)
第六章	积累论	(299)
一	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	(299)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310)
三	资金积累的来源及其分配和使用	(328)
四	社会主义积累的一段规律	(341)
第七章	商品论	(363)
一	社会主义商品的概念	(363)
二	社会主义继续保持商品生产形式的原因	(370)
三	体现在社会主义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381)
四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的趋势	(390)

第八章	价值论	(398)
一	价值是“核算的工具”吗?	(398)
二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406)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问题	(416)
四	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426)
第九章	分工论	(432)
一	“对立”与“差别”	(432)
二	工业和农业的分工	(440)
三	城市和乡村的分工	(448)
四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	(456)
第十章	阵营论	(465)
一	“社会主义阵营”的形成及其局限性	(465)
二	第三次工业革命对社会主义各国的影响	(472)
三	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引进外资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480)
四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	(486)
第十一章	危机论	(494)
一	社会主义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494)
二	社会主义经济危机的根源	(501)
三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危机的特点	(510)
四	社会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和固定资产的更新	(517)
第十二章	过渡论	(524)
一	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理论	(524)

二	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	(532)
三	中国的农村人民公社化说明什么	(541)
四	人类只能提出自己可以完成的任务	(549)

导 论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必须坚持条件论，形式论。因为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本身，就是专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经济条件是指经济形式赖以产生的条件，经济形式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形式。例如“商品”这一经济形式，它是以社会分工和所有制作为自己的经济条件的，而它本身的作用或意义，就是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的一种形式。因此，如果离开了对于经济条件和经济形式的具体考察，盲目地去探寻隐藏在各种经济形式里面的内在联系即经济规律，是不可能的。

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研究方法上的第一个错误，就是脱离当前经济条件去照搬照抄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自由王国”的逻辑推论。大家知道，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自由王国”的逻辑推论，是以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作为前提的。在那里，小生产已经被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所消灭，生产资料已经高度集中在少数大资本家手中，部分生产资料已不适于股份公司来管理而转为国家所有。与此相联系，劳动的社会化也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即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劳动专业化越来越细，生产部门越来越多，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协作规模越来越大，劳动者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越来越自由，如此等等。从这一点出发，马克思推论出关于未来社会的一些逻辑设想，即单一的生产资料